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7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以院臺衛字第106004046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06年12月13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省政府106年12月13日府財法字第1060052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灣省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60040467C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040467C-0-0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以院臺衛字第106004046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8日衛授食字第1061800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

2017-12-13
交 09 授 43 章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82、甲基- α -吡啶苯己酮 (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、MPHP)	新增，包括 2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 (2-MPHP)、3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 (3-MPHP)及 4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 (4-MPHP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52、甲基甲胺戊酮 (Methyl- α -methylamino-valerophenone、Methylpentedrone、MPD)	新增，包括 2-Methylpentedrone(2-MPD)、3-Methylpentedrone(3-MPD)及 4-Methylpentedrone(4-MPD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53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[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pentanone、N-ethylpentylone、Ephylone]	新增
54、氯乙基卡西酮 (Chloroethcathinone、CEC、Chloro-N-ethylcathinone)	新增，包括 2-Chloroethcathinone(2-CEC)、3-Chloroethcathinone(3-CEC)及 4-Chloroethcathinone(4-CE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